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833號

原告 晨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文凱

被告 澄鑫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龔祈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之規定自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：被告向伊承攬「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（台中向陽營區）」之工程，兩造並簽立「太陽光電系統承攬工程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詎被告施工不慎，造成案場屋頂漏水，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修補費用新臺幣32萬元。而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：「如因本合約書爭執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卷第23

頁)。兩造間既已合意因該承攬契約所生之紛爭由臺北地院
為管轄法院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則依上開說明，本
件應由臺北地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
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書 記 官 林勁丞